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事项并将该等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、陈鹏、赵丽锦

2020年5月18日